**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490**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2](#_Toc73650950)

[一 说 明 2](#_Toc73650951)

[二 磋商文件 3](#_Toc7365095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73650959)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_Toc73650967)

[五 磋商 8](#_Toc73650971)

[六 确定成交 13](#_Toc73650978)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17](#_Toc73650986)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73650987)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24](#_Toc73650988)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26](#_Toc73650989)

[附件3 技术参数偏离表 27](#_Toc73650990)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_Toc73650991)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_Toc73650992)

[附件6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41](#_Toc73651002)

[附件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2](#_Toc73651003)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44](#_Toc73651004)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47](#_Toc73651005)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8](#_Toc73651006)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视同小型企业。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承诺书

6-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4）；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技术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0.3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服务商应交纳预算的1.5％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21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服务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服务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服务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一、评标价（10分）** | | | |
| 1 | 评标价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服务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服务商的评审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8分）** | | | |
| 1 | 投标人资质 | 1）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2）具有ISO14001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3）具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一级证书得1分，否则0分。 | 3分 |
| 2 | 业绩 | 根据服务商自2018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有一个消防维保项目业绩得1分（须提供与被服务方直接签订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得5分。  注：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其他能体现项目性质、服务内容的部分。 | 5分 |
| **三、服务部分（82分）** | | | |
| 1 | 技术响应 |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2 | 设备投入 |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维保服务需求得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3 | 项目组 人员 | 服务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且项目团队人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包含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得2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一个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高级）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一个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7分. | 15分 |
| 4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数量多、品种齐全、更新及时、管理规范得6分，相比略有不足得4分，较大不足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5 | 维保设计方案 |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1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10分，较大不足得5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5分 |
| 6 | 管理制度 | 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度健全且科学合理得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7 | 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 |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得1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10分，较大不足得5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5分 |
| 8 |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为用户考虑得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9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分，相比略有不足得5分，较大不足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8分 |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第二章”合同条款。

### 29. 质疑

29.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6．其他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普安店2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技术服务；

2．内容服务；

3．客户服务；

4．其他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2．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１、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服务类项目经费支付原则上分两次，依据项目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２、乙方承诺每季度更换配件总额￥：500元以下部分由乙方自己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另外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总服务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技术服务，甲方于2021年12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维保技术服务费；本维保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如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50%维保技术服务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迟延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承诺书

6-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帐号

服务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首次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0101 01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的总价一致。**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服务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8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服务商必须提供“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服务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服务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概要、委托方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备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完整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490**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1ZB0490

项目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208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 0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详见磋商文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服务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视同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25日至2021年07月0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且参与磋商的服务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一人进入。请各服务商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避免出现因办理进入大厦的相关手续等情况影响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柯岩、王经理 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
| 11.1 | 磋商保证金：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成交金额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8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详见磋商文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9.8208 |

**二、服务范围：**

依据国家消防规范要求，对我单位南北校区整体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总体面积约152468.04平方米，以实际测量检测为准。

**三、服务内容：**

**1、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报警主机、联动控制台、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消火栓启泵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控制模块等；

**●**紧急广播系统：含消防广播录放盘、广播分配盘、功放盘、扬声器；

**●**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电话主机、电话插口、电话分机；

**●**自动喷淋系统：喷淋泵及水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装置、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喷淋头、末端泄水装置、稳压泵、气压罐及稳压泵控制柜等；

**●**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泵及水泵控制柜、消火栓箱、高位水箱、水泵结合器等；

**●**防排烟系统：排烟口、正压送风口、排烟风机及电控柜、送风机及电控柜、防火阀、排烟阀等；

**●**防火分隔系统：防火卷帘门及电控装置

**●**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2、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报警联动系统：**

**2.1消防报警系统及联动测试**

2.1.1对火灾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工作，查看设备有无损伤、松动、异样，并进行测试工作。

2.1.2消防主机外接设备（如：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器等）均应能正常报警，

2.1.3消防主机报警联动启动相应的联动设备（如：消防泵；喷淋泵；防排烟风机等），收到联动设备动作返回信号，做到灵敏有效。

**2.2消防主机手动单点测试及联动试验：**

2.2.1按下消火栓钮检查消防栓水泵是否启动，并核对中控室的返回信号。

2.2.2测试消火栓报警按钮工作正常;

2.2.3测试输入，输出模块工作正常;

2.2.4检查现场手报的紧急通讯插孔和消防直通电话与消防中控室通话是否清晰。消防电话插孔及消防分机电话在任何状态下均应能与消防中控室正常通讯。

2.2.5对喷淋系统进行末端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的报警状况及喷淋泵是否启动，并核对中控室的返回信号状况。

**2.3消防主机自动状态联动试验：**

在单点测试完成后进行联动测试，将消防报警主机设置为自动状态现场模拟火灾，检查联动系统工作状况。当一层的烟感动作后，检查该防烟分区的排烟口是否打开、排烟风机是否运转，非消防电源电被切掉、事故照明是否启动、广播系统是否被切换至紧急状态，声光报警器是否已工作。并核对中控室的返回信号状况。

**2.4消防自动报警系及联动系统维修保养的周期**

2.4.1每月定期 两 次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楼层显示屏、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灯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4.2每月定期 两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4.3每季度定期按安装总量的10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探测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2.4.4每季度定期按安装总量的10%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2.4.5每季度定期对警铃及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状态下的响应试验。

2.4.6每季度定期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2.4.7每季度对联动主机所控制的有关联动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检查，同时观察联动设备动作后反馈信号的工作状况。

2.4.8每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护检查。

2.4.9详细核对报警设备的准确位置描述，为值班人员及时准确的掌握火情提供方便。

**3、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

3.1对水喷淋系统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工作，查看设备有无损伤、松动、异样，并进行测试工作。

3.2湿式报警阀装置、水流指示器、喷淋头、稳压泵及电控信号等测试时，打开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及报警阀的动作信号应返回消防主机，应能联动启动喷淋泵，并保持清洁、润滑、运转轻松自如。

3.3喷淋头维护保养：

排除喷淋头上的油污、涂料等，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脏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

3.4喷淋管路的维护保养：

3.4.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3.4.2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4.3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不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3.4.4每季度需对不少于10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和报警阀功能进行检查和功能试验。

3.5报警阀的维护保养：

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对报警阀旁边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3.6消防水泵接合器：

接口及附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接口与盖板连接牢固。

3.7消防水泵房的维护保养：

3.7.1检查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3.7.2检查压力表工作是否正常，压力表指针是否正确。

3.7.3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应每季度启动运转1次；

3.7.4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否返馈，水泵温度是否上升、发热，是否要加油。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

3.7.5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3.7.6启动水泵，打开试验阀，检查压力和流量，起动前应注意各个阀门的启闭状态。

3.7.7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起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3.7.8对水泵电动机的维护保养：

3.8.1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应不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3.9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维护保养的周期

3.9.1每月定期试验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

3.9.2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3.9.3每季度定期手动启动喷淋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3.9.4每季度定期用末端防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3.9.5每季度定期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阀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电气信号是否正确。

3.9.6每季度定期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室内消火栓系统：**

4.1对消火栓系统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工作，查看设备有无损伤、松动、异样，并进行测试工作；

4.2消火栓箱、加压泵及电控信号、消防水池、高位水箱、水泵结合器测试时，手动击碎（按下）消火栓启泵按钮，消防水泵应能直接（或联动）启泵；

4.3消火栓出水口压力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消防主机应能收到启泵信号，定期对栓口进行保养（如：加油脂）防止铁锈生成；

4.4测试泵房内及消火栓处启泵按钮以启动水泵；

4.5检查室内消火栓箱：

4.5.1室内消火栓箱内应保持清洁、整齐、干燥、管道各处无破损、无锈蚀、无渗漏现象，接口垫圈完整无缺，卷盘轴处应定期加润滑油。

4.5.2消火栓枪、水带连接是否绑扎牢固。阀杆上应经常加注润滑油，以防阀杆生锈。对长期不用的消火栓，要定期放水检查，使阀门转动机构得到转动机会，以便保证应急使用时能开启灵活自如，不会影响灭火。

4.5.3室内消火栓周围不得乱堆乱放杂物或擅自圈占。

4.6消火栓系统管道检查：

消火栓系统管道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无渗漏 现象，接口垫圉完整无缺，卷盘轴处应定期加润滑油。

4.7消防水泵房的维护保养：

4.7.1检查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4.7.2检查压力表工作是否正常，压力表指针是否正确。

4.7.3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应每季度启动运转1次；

4.7.4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否返馈，水泵温度是否上升、发热，是否要加油。，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

4.7.5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4.7.6启动水泵，打开试验阀，检查压力和流量，起动前应注意各个阀门的启闭状态。

4.7.8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起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4.8消火栓水泵维保：

4.8.1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有无严重脏污、变质现象。转动转轴，检查旋转是否正常。

4.8.2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应不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4.8.3水泵轴与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4.8.4填料是否明显漏水，有无变形损伤，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4.9消火栓系统维护保养的周期**

4.9.1每月定期 两 试验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

4.9.2每月定期 两 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4.9.3每月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4.9.4每月定期按安装数量的100%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9.5每月定期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5、防火卷帘门检查及联动：**

5.1防火卷帘检查、维护：

对防火卷帘门系统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工作，查看设备有无损伤、松动、异样，并进行测试工作。每季度应定期运行检查一次，电气控制应灵敏、准确，机械传动应正常。防火卷帘应经常保持外观清洁、防酸、防碱、防潮，运动部分润滑情况良好。

5.2防火卷帘测试：

5.2.1控制防火卷帘门的烟感动作卷帘门应半降，温感动作卷帘门应全降，测试时应能满足上述要求并核对返回信号地址。

5.2.2手动起降防火卷帘门，其动作后应注意其下降过程是否平稳，有无阻塞现象，落底后是否严密。

5.2.3一步降防火卷帘门测试：感烟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报警后，卷帘门应一步降底且消防主机应能收到报警和降底信号。

5.2.4二步降防火卷帘门测试：感烟探测器报警后防火卷帘门降至距地面1.8米处，感温探测器报警后防火卷帘门应降到底，消防主机须收到感烟、感温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和防火卷帘门半降、降底后的动作返回信号。

5.2.5测试卷帘门远程控制工作正常；

5.2.6测试卷帘门两侧按钮工作正常；

**5.3防火分隔系统维护保养的周期**

5.3.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

5.3.2、每季度按安装数量的100%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5.3.3每季度按安装数量的100%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并检查急落装置是否正常。

5.3.4每半年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6、排烟、防烟正压送风系统：**

6.1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6.1.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6.1.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6.1.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6.1.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6.1.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6.1.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6.2送风风机、排烟风机的维护保养：

6.2.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6.2.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6.2.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府蚀现象；

6.2.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6.2.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6.2.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6.2.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6.2.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6.2.9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放烟分区（或正压送风）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1、手动或自动能否正常启动；

2、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杂音及异常振动：

4、动作设备的区域是否与原设计对应。

6.3正压送风阀：

5、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关闭功能。

**■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的周期**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半年按安装数量的10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风机。

3、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4、每半年按安装数量的100%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

5、每半年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7.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8、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系统**

8.1对火消防广播系统和消防电话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工作，查看设备有无损伤、松动、异样，并进行测试工作。

8.2测试时，模拟火灾（如：给感烟探测器加烟；按下手动报警器按钮等），消防主机应能切换消防紧急广播对着火层及相临层进行安全疏散广播。

8.3由广播主机进行选层播放，检查楼内的扬声器声音清晰，应确保每个都能正常工作。

8.4检查扬声器的安装情况否有松动、脏污、损坏情况，如有应及时及处理。

8.5检查广播主机的文字标识是否清晰，机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包皮是否损伤。机柜内外是否有灰尘等污物，应及时清理。清洁消防广播/背景音乐主机及通讯盘；

8.6测试现场广播能否正常工作；

8.7测试广播主机消防切换功能工作正常；

8.9测试手动报警器内的电话插口与中控是能否正常通话，并声音清楚，无杂音；

8.10测试电话分机与中控是是否通话正常，无杂音。

**■消防广播、电话系统维护保养的周期**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灯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按安装数量得100%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3、每季度按安装数量的100%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

4、每季度进行强起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备用扩音机切换及音源插音试验。

5、每季度进行线路维护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对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